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---

### 宜蘭地檢澄清新聞稿

據媒體今(15)日轉述：林姿妙律師陳俊廷在庭後表示「檢方以提高音量幾近怒罵、數次嘲諷年老失智者、對科長以文盲稱之的態度，超過數十小時由廉檢馬拉松接力式覆訊問，直到凌晨 2-3 時，加上提問問題均反覆直接認定有罪、應認罪、說出誰指使，檢方更直接說出林姿妙三字及陪縣長一起去關等語，讓受詢問者產生恐懼，根本無法自由陳述」一節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1. 檢察官就被告不合理供述之質疑，乃為探求事實真相所常用之偵訊方法。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之罪，於偵查中自白者，有減刑或免刑之相關規定。據此，檢察官在權衡卷證資料，勸諭被告陳述事實以符自白減刑或免刑之規定，乃係在對被告有利之部分一併調查。
2. 本署檢察官運用上開調查方法時，過程中音量雖偶有提高，但無怒罵之情。雖有述及「失智」、「文盲」、「一起進去」或其他字眼，惟僅在質問被告供述之真實性及勸諭被告自白認

罪，過程中，被告並無無法自由陳述之情。

3. 廉政官詢問時，皆有先確認受詢問人當下之精神狀態是否可以接受詢問，經受詢問人同意後，方開始詢問，因本件案情繁雜，故詢問時間較長，但廉政官均隨時確認受詢問人是否需要休息、用餐，於休息、用餐完畢之後，才會繼續詢問，之後亦經受詢問人同意，由廉政官陪同至本署複訊，本署檢察官複訊前，亦有先確認受訊問人精神狀況是否良好、是否同意開庭，均經受訊問人同意後才開庭，故本件並無違反當事人意願為疲勞詢（訊）問之情形，相關細節均有詳實記載在筆錄內，可供檢驗。
4. 全案已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所有證據之取捨、認定應尊重法院合議庭之判斷，不宜斷章取義。檢廉之相關調查程序，均可供司法檢驗。